

绪 言

一、何谓“推广普通话方略”

“方略”一词，《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全盘的计划和策略。”^[1]《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解释是：“总体的方针大计和策略。”^[2]按照我们的理解，“推广普通话方略”就是国家和政府对于推广普通话工作在一定历史阶段的总体规划、基本策略和为实现整体规划而采取的工作方式与主要措施。

我们在本书中所要探讨的主要是新中国 50 多年来推广普通话的方略，这是因为：严格地说，只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推广普通话工作中才有自觉的、积极的国家行为或政府行为。当然推广普通话推行“国语”的实际工作在旧中国就有了，所以本书在必要时也谈到旧中国“推行国语”的有关情况，因为历史是不能割断的。

二、为什么要研究“推广普通话方略”

大家知道 推广规范的、全国通用的语言 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是任何一个工业化国家所必须完成的历史任务。西方发达国家早在两百多年前，日本也在一百多年前就基本上完成了这个任务。在我国，1903年清代京师大学堂总教习吴汝纶主张实现国语统一 并在《学堂章程》中规定将“官话”列入“师范以及高等小学堂”的课程进行教学，从而实现“以官音统一天下之语言”^[3]的目标。如果将清王朝这一举措作为我国推行共同语的开端 那么这项工作就有整整 100 年的历史 如果只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推普工作而言，从 1955 年 10 月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召开全国文字改革会议 教育部长在会上作了《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的报告算起 新中国的推普已有 50 年的历史。虽然我们的推普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还没有实现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普及普通话的目标。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到 70 年代 推广普通话曾被看成是“天下第二难”的事情 其难度仅次于“天下第一难”的计划生育工作。直到现在我国的推普工作仍然还有好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

毛泽东同志说过：“感觉到了的东西 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 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地感觉它。”^[4]今天 在我们这样一个地域辽阔、人口众多、民族众多、经济基础和文化教育基础比较薄弱的大国 如何能更顺利地、更有成效的推广普通话 就是一个值得认真研究的问题。我国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已经明确提出 21 世纪语言文字工作的奋斗目标 即在 2010 年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普及 交际中的方言隔阂基本消除”到 21 世纪中叶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普及 交际中没有方言隔阂”。^[5]我们只有认真地总结过去几十年推广普通话的经验和教训，并根据我们现在的国情，探讨在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中，在市场经济的条件

下 如何使推普工作少受挫折、少走弯路 能够顺利地实现预期的奋斗目标，才能使推广普通话工作更好地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服务 为建设和谐的社会主义社会服务。

三、怎样研究“推广普通话方略”

总的来说 要做好两方面的工作 即“抓两头”。

一方面是抓上头。我们回顾了新中国建立 50 多年来国家和政府所制订的推普规划 包括推普方针、政策、策略和工作布署等，重新学习这几十年关于推广普通话的一些重要文件、法规、报告、著作 如《全国文字改革会议文件汇编》（1955 年）《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1956 年）《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1987 年）《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1995 年）《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法规汇编》（1996 年）《文字改革和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 40 周年纪念手册》（1996 年）《语言文字规范手册》（1997 年）《新时期语言文字法规政策文件汇编》（2005 年 筹）并认真领会和分析，看看这些推普方针、政策、策略和工作布署，是否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是否与中国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 看看有哪些方针、政策、策略等的制订是适当的 有利于推广和普及普通话工作的，又有哪些是不够适当的，不利于推普工作的。

另一方面是抓下头，即了解、分析语言文字工作实际状况这一头。这首先表现在在语言文字工作实践中加深对推广普通话的认识和理解。我们课题组的负责人章默英曾担任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多年，对语言文字工作熟悉，既经常下到基层了解语言文字工作实际情况，也几次应邀到全国“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工作会议上发言，介绍湖北省这项工作的经验，并出席了 1997 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课题组成员华中师范大学中文

系教授刘兴策在大学从事现代汉语教学与研究 40 多年，为湖北省撰写与主编多种普通话教材和语言文字规范化教材，并于 1993 年初、1994 年初先后应国家教委的邀请，担任全国《教师口语》课程标准和教材的审订工作。还应国家语委的邀请，对吉林、黑龙江两省高等师范院校语言文字工作进行检查验收，他还参加了 1986 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1995 年的纪念文字改革和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 40 周年大会和 1997 年 12 月的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李俊群是湖北省一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员，参加过国家语委在上海召开的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会议。熊传真、郗俊英、张凤容、向家文等同志在湖北省语委办公室任职，具体负责对全省语言文字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在省政府和省语委的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制订了湖北省多种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文件和规章。本课题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积累，对从事这个课题的研究是十分有利的。

其次，在启动《推广普通话方略研究》这一课题的工作以后，我们课题组成员从 2003 年春天到 2004 年冬天，对湖北省和武汉市各条战线的推普工作又进行了比较广泛的调查。主要调查活动有：

2003 年 4 月，刘兴策和华中师大语言专业硕士生焦蕊、林琳、杨静、李会荣到湖北人民广播电台、湖北电视台与有关领导、播音员、主持人一起开座谈会。

2003 年 5~8 月，焦蕊、林琳、杨静有计划地收听武汉人民广播电台播音，并对播音中不规范的语音作了记录。

2003 年 12 月，刘兴策、焦蕊、林琳、杨静到湖北经济台、武汉广播电视中心与有关领导、播音员、主持人开座谈会，并专程对武汉广播电视中心的张小陵、曾建斌和湖北电台的刘静等播音指导或主任播音员走访与进行交谈。

2003 年 12 月，李俊群对湖北省财政厅分管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进行访问。

2004年2月下旬 熊传真、张凤容、向家文、刘兴策、李俊群在湖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带领下，分别参加了对省教育厅、财政厅、人事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司法厅、民政厅、建设厅、交通厅、文化厅、卫生厅、信息产业厅、高级人民法院、广播电视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局、旅游局、通信管理局、邮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日报报业集团、湖北电视台、湖北人民广播电台、武汉海关等24个省直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情况的检查工作，通过听取受检查单位主要领导的口头汇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与部分员工座谈或个别交谈、观察语言环境等方式，了解各单位推广普通话工作的经验、成绩和问题。

2004年5月 刘兴策、李俊群、兰霞、熊传真、张凤容、赵贤德等参加湖北省教育厅和省语委组织的专家组，分别对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湖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湖北工业大学、武汉化工学院、武汉科技学院、武汉体育学院、武汉工业学院、湖北中医学院、武汉音乐学院、湖北美术学院、湖北教育学院、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长江职业学院等23所在汉高校贯彻执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评估，检查组听取了各高校分管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的汇报，共查阅档案资料594卷，教案158本 学生作业(论文、试卷)514份 分别与227名教师、237名学生进行了座谈，随机走访学生306人 随机听课248节。

2004年6月下旬 章默英、熊传真、张凤容、刘兴策、李俊群、兰霞、赵贤德、胡理等参加湖北省语委的评估指导组或评估组，对一类城市武汉的语言文字工作进行评估。这些成员分别参加党政机关组、学校组、新闻媒体组和公共服务行业组，到武汉市政府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育局、市新闻出版局、武昌区政府等机

关 江汉大学、武汉大学、江汉大学师范学院、外国语学校、育才一小、市实验幼儿园等院校 湖北日报报业集团、武汉市广播电视局、武汉电视台、长江日报报业集团、武汉晚报社等新闻单位 汉口火车站、博物馆、江汉路步行街、江滩公园、市第一医院、武汉广场等公共服务行业，对这些单位的语言文字管理工作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组主要通过听取受评部门、单位介绍开展语言文字活动的情况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开座谈会、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受评部门和单位进行检查评估。在四个评估小组提出反馈意见后 由湖北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原省语委常务副主任委员、本课题主要负责人章默英同志作《关于武汉市语言文字工作的评估报告》。

2004年7~8月，赵贤德对荆州地区一些学校和窗口行业进行了访问或举行了座谈会。同年10~11月 兰霞对武汉市一些中小学学习和推广普通话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

2004年11月下旬 张凤容、刘兴策、赵贤德、兰霞到上海、南京、杭州访问学习 与上海市语委办公室、上海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市语文学会、《语言文字周报》编辑部、江苏省语委办、南京师大教务处和语委办、浙江省语委办、杭州市语委办的干部、语言学家、编辑人员座谈 并通过查阅有关资料 实地考察等渠道 了解和学习上海、江苏和浙江三省市在推普方面的先进经验，并探讨了关于如何更好地推广普通话的问题。向家文、李俊群到福建福州、厦门、广东广州、深圳对语委办公室或教育厅、教育局访问和座谈 交流了推广普通话的经验 探讨了推普工作的问题。

我们通过参加语言文字实际工作和对本省与兄弟省、市进行调查、访问 加强了对推普工作的理解 提高了对推普工作的认识。我们体会到 对推普工作的调查、研究、决不只是一次就能大功告成的 因而在写作本书过程中 还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地进行调查研

究工作。

[注释]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增补本)商务印书馆 2002。
- [2] 李行健主编《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语文出版社, 2004。
- [3] 费锦昌主编《中国语文现代化百年记事》第11页 语文出版社,1997。
- [4] 《实践论》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63页。人民出版社 1996。
- [5] 许嘉璐《开拓语言文字工作新局面,为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服务》,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编《新时期语言文字法规政策文件汇编》语文出版社 2005。

第一章

对我国推广普通话工作的简要 回顾与推普方略初探

一、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名称的 由来以及它与“官话”“国语”的关系

“普通语”“普通话”等名词在我国 20 世纪初就出现了。1904 年秋天，我国近代史上著名的女革命家秋瑾留学日本时，曾与其他留学生一起组织了一个演说练习会。这个团体的《简章》中多次使用了“普通语”这个词，也出现了“普通话”这个名称。《简章》中有一条写道：“中国语言各处不同，故演说者虽滔滔不绝，而听者竟充耳罔闻。会中当附属一普通话研究会，凡演说皆用普通语，研究此普通语，公举会中善于普通语者担任之。”^[1]在这一条中用“普通语”共 3 次，用“普通话”1 次。这说明那时“普通话”一词还未流行。

1906年朱文熊(1882~1961年)出版了他的切音字著作《江苏新字母》。这本书把汉语分为三类,即“国文(文言文)”“普通话(他下的定义是“各省通行之话”)”“俗语(方言)”。^[2]这本书在我国推广普通话历史上最早提出“普通话”这个术语,朱文熊则是第一个给普通话下定义的文人。

这里要谈谈“普通话”和“官话”、“国语”这几个名称的关系。官话、国语和普通话都是指汉民族共同语,明清时代将汉民族共同语叫做官话。明代文人张位(1550~1625?)在《问奇集》中说:“江南多患齿音不清,然此亦官话中乡音耳。若其各处土语更未易通也。”^[3]可见“官话”这个名称在380多年前甚至400多年前就有了。清代学者王照(1859~1933年)在《官话合声字母》的“凡例”中说:“余谓‘官’者公也,‘官话者公用之话,自宜择其占幅员人数多者。”^[4]所谓“官话”,旧时指汉语中通行较广的北方话,特别是北京话,也是旧时对北方话诸方言的统称。如北方官话(北方方言)、西南官话(西南方言)、下江官话(江淮方言)等。^[5]“明、清两代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官话’随着政治的力量和白话文学的力量传播到各地,几百年来这种‘官话’在人民中立下根基,逐渐形成现代全国人民所公认的‘普通话’。”^[6]“国语”这个名称也是清朝末年提出来的。1903年京师大学堂总教习吴汝纶赴日考察学政回国后,在《东游丛录》一书中开始使用了“国语”这个词。1909年清代议员江谦曾经提出:“学部既谋国语统一,编订此项课本时,是否用标准京音?”他还提出要把“官话”正名为“国语”,因为“官话之称,名义无当,话属之官,则农工商兵非所宜习,非所以示普及之意,正统一之名。”^[7]果然,辛亥革命以后,官话的名称被“普通话”和“国语”所代替。^[8]

1919年的五四运动促进了白话文运动和国语运动的兴起。到了20世纪30年代,又提出了“普通话”的问题。1931年瞿秋白在《鬼门关外的战争》一文中提出,要“建立真正现代普通话的新

中国文”这种“新中国文”必须“使纸上字的言语能够读出来而听得懂”；“应当和言语一致，……应当和普通话一致”。关于“普通话”，瞿秋白认为是“真正口头上的白话，以及根据这种白话而写出来的真正的白话文”，也就是“地方公用的话”。他还指出：“普通话不一定是完全的北京官话，当然更不是北京土话，这种普通话大半和以前‘国语统一筹备会’审定的口音相同，大致和所谓北京官话的说法相同。”^[9]1934年在上海兴起的“大众语”的大论战中，鲁迅也参加了这次论战。他在《门外文谈》中写道：“现在在码头上，公共机关中，大学学校里，确已有着一种好像普通话模样的东西，大家说话既非‘国语’，又不是京话，各带着乡音乡调，却又不是方言，总归说得懂。如果加以整理，帮它发达，也是大众语中的一支，说不定将来还简直是主力。”他还指出：“中国究竟还是讲北方话——不是北京话——的人们多，将来如果真有一种到处通行的大众语，那主力也恐怕是北方话罢。”^[10]瞿秋白、鲁迅等著名的思想家、文学家关于普通话的论述，说明普通话早在20世纪20年代到30年代就已经是客观存在的事物了。

二、旧中国推行‘国语’的简况与方略

（一）清代末年推行‘国语’（“官话”）简况

自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直受帝国主义列强的欺凌，1894年（光绪二十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由于满清政府腐败无能，中国大败，清政府与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中国的民族危机更为深重。五四时期新文化运动的闯将钱玄同1922年在《注音字母和现代国音》一文中曾经指出：“1894年（甲午）中国给日本打了一次败仗，于是国中有识之士知道非改革政治、普及教育不足以自存于世界。”^[11]正是在这种社会历史背景下，从19世纪90年代到清代末年，在中国兴起了切音字运动、国语运动和白话文运动等三大语文运动。卢戡章（1854~1928年），

王照(1859~1933年)、朱文熊(1882~1961年)等倡导的切音字运动都是积极主张改革汉字、创制拼音方案的。他们在提倡切音字运动的同时,也提出了统一语言的问题。卢戡章认为要有统一的语言才能使中国‘犹如一家非如向者之各守疆界各操土音之对面无言也’。^[12]他最早提出把‘南京话’作为‘各省之正音’后来他又改为同意用‘京音官话’作为‘通行国语’。朱文熊也说:“夫吾之所以望同胞者”,能自立于生存竞争之世界耳。顾文字不易教育总不能普及国语不一团结力终不能坚固’。^[13]早在100年以前,这些文字改革的先驱者就能有这样的远见卓识,的确是令人敬佩。由于切音字运动的倡导者都主张统一语言,很自然地便从切音字运动引发出为了推广汉民族共同语的国语运动。王照在《官话合声字母》的序言中说:“语言必归划一宜取京话。因北到黑龙江西逾太行宛洛南距扬子江东溥于海纵横数千里百余兆人,皆解京话。是京话推广最便,故曰官话。”^[14]他在理论上是以‘京话’作为‘官话’的标准语音在编写《官话合声字母》的实际工作中也是以京话作为标准音的。王照的这些见解和他运用的新的拼音方案,得到了清末京师大学堂总教习吴汝纶的支持。吴汝纶从日本考察回国后,就上书管学大臣张百熙,明确提出要推行王照的《官话合声字母》说“此音尽是京城声口尤可使天下语音一律今教育名家率谓一国之民不可使语言参差不通此为国民团体最要之义。日本学校必有国语读本吾若效之则省笔字(切音字)不可不仿办矣”。^[15]1903年张百熙、张之洞等奏定《学堂章程》。在这一章程的‘学务纲要’中规定:“各国语言全国皆归一致,故同国之人,其情易洽,实由小学堂教字母拼音始。中国民间各操土音,致一省之人彼此不能通语,办事多扞(hàn)格兹以官音统一天下语言,故自师范以及高等小学堂,均于国文-科内附入‘官话’一门。”^[16]到了1911年6月,清朝学部召开中央教育会议公决并通过《统一国语办法案》。清代学部还准备从1916年开

始“检定教员须考问‘官话’师范中学高小各项考试均加官话一科。”^[17]但是1911年10月爆发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满清王朝。这样，尽管清代末年有一批切音字运动的提倡者积极提倡官话，尽管清政府教育部门也打算推行“官话”，但在腐朽的封建制度统治下，清政府除个别官员外，还没有明确地制订推行“国语”方略的意识，在推行‘国语’的实践方面也没有什么作为。

（二）民国时代推行‘国语’的简况和方略初探

1911年的辛亥革命成功后，建立了中华民国。1912年12月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筹备召开读音统一会，制定公布《读音统一会章程》。这个章程提出该会的目标是推行“国语”，任务是审定国音（“审定一切字音为法定国音”）核定音素（“将所有国音均析为至单至纯之音素 核定所有音素总数”）采定字母（“每一音素均以一字母表之”）

1913年5月民国教育部组织建立了读音统一会，议定了推行国语的七条办法，如设立国音字母传习所、制作国音留声片等。这一年读音统一会还做了一件事情，就是审定6500多个汉字的法定国音，制定为国语注音的记音字母。但由于各省参加这一会议的代表对什么语音是“统一国语”的标准音缺乏明确的认识，江苏、浙江两省的代表坚持要将13个浊音列入“记音字母”而北方的代表则坚决反对，后来通过了一个折中的方案：保留了“兀”、“万”、“广”三个浊音声母和入声、尖团音。但这套记音字母却不能反映汉语中任何一种活着的方音的读法，更不能反映汉语的“标准音”的读音，因为当时究竟以何种语音作为标准音，在语言学界还没有达成共识。

但是，就是这样一个折中的、不完善的注音字母方案，由于当时政府部门中封建保守势力的反对，迟迟未能正式公布。直到1918年由于国语研究会会员的请愿和当时社会形势的影响，才正式公布了注音字母。从1920年起，注音字母已用于师范和小学的

语文教学中，小学的语文课本都用注音字母注音。正如周恩来总理 1958 年 1 月在《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的报告中所说：“辛亥革命之后，产生了注音字母，这是中国第一套由国家正式公布并且在中小学校普遍推行过的拼音字母。注音字母对于识字教育和读音统一有过一定的贡献。”^[18]1919 年 4 月 21 日 教育部成立了专管“国语”的机构国语统一筹备会，会员有蔡元培、赵元任、汪怡、白镇瀛、钱玄同、胡适、刘复、周作人、沈兼士、黎锦熙、许地山、林语堂、王璞、朱文熊、黎锦晖等 172 人，由教育部指定张一麟为会长。^[19]1920 年 1 月 经过国语统一筹备会的努力 教育部正式通令从当年起 小学“国文科”一律改为“国语科”并通令修改《国民学校令》 要求在“国语”科中“教授注音字母 正其发音。”国语统一筹备会还主持了推广国语的培训工作。 1920 年北京成立了国语讲习所，培训了各省的学员四五百人。1921 年中华书局和商务印书馆创办的国语专修学校和国语讲习所，培训了“国语”教员两三千名。这使统一国语的运动有了实质性的进展。 1921 年 3 月 教育部训令各省：中师和高等师范学校均应加授国语。 1924 年 1 月，国语统一筹备会决定修改读音统一会所定的“国音”。1925 年 教育部国语统一筹备会推举王璞、赵元任、钱玄同、黎锦熙等进行修订 将原先只标声母韵母而不标明声调的“无调”的“国音”即“折衷南北 牵合古今”的“老国音”修订为“纯以北京话为标准”的“新国音”。这对于推行标准的“国语”有重要的意义。1926 年 1 月 为了纪念“国语研究会”成立 10 周年 北京和全国各城市 以及日本、南洋等地华侨 举行了“国语运动大会”^[20] 扩大了国语的影响。在 20 世纪 30 年代在国统区和解放区，国语在当时的话剧、有声电影、广播中广泛地使用，使国语向社会各界不断扩大了影响。1926 年 11 月，经教育部批准，教育部国语统一筹备会印发《国语罗马字法式》 宣布“定此国语罗马字拼音法式 与注音字母两两对照，以为国音推行之助”。这是我国由政府有关部门正式公

布的第一个拼写国语的方案。^[21]

通过以上对民国时期开展‘国语’运动的回顾和思考 我们对民国推行‘国语’的方略 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主要特点：

1. 对推行‘国语’有较明确的认识

从 1911 年到 1919 年的 9 年中 接连发生了推翻清王朝、推翻中国两千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和伟大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以及彻底地反对封建文化的新文化运动。这两次伟大的革命强烈地冲击了中国从上到下各个阶层人士种种旧的思想意识，革新思想已成社会的主要潮流。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北洋政府和民国政府教育部的官员对于推行“国语”的认识和态度也不可能不顺应历史的潮流。1917 年 2 月中华民国国语研究会召开第一次大会，选举蔡元培为会长 并确定了研究会的宗旨是“研究本国语言 选定标准 以备教育界之采用”。同时还确定了研究会的五项任务。当时的教育部对成立国语研究会是积极支持的 教育部在对《中华民国国语研究会发起人蔡元培等呈教育部请立案文》的批示中说：“查我国幅员广阔 语音歧异 苟非定有一种标准语 以谋统合 则文语悬殊 教育不易普及 方言隔阂 情意尤难感孚 其于文化进步 政治统一 均多窒碍。该会有鉴于此 结合同志 研究本国语言 选定标准 以备教育界之采用 用意深远 询可嘉许。所呈简章九条 亦切要可行”因此“准予备案”。^[22]这个批示明确地肯定了推行‘国语’对于消除‘语音歧异’、普及教育、促进‘文化进步’和“政治统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这也反映了当时教育部对于推行‘国语’的认识所达到的高度。

2. 为推行‘国语’有比较积极的政府行为

从 1912 年民国成立到抗日战争爆发前的 20 多年里 当时的教育部作为政府推行‘国语’的主要职能部门 对于推行‘国语’曾采取了一些措施 如成立“为谋国语统一”的政府推行机构‘国语统一筹备会’以履行编辑国语期刊、图书、审国语读物、调查各地

国语教育进行情况 视察各学校国语学科的教学情况 计划促进国语统一的方法等任务。教育部还组织专家修订注音字母，并指令用注音字母为小学课本注音 调整‘国音’标准 将‘老国音’改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新国音’推动学校的国语教育 通令小学和中学都将‘国文’科改为‘国语’科 并在中师和高师加授国语；培训国语师资，举办国语讲习所或短期训练班以培训国语教员 等等。与清政府相比 民国时期教育部对推行‘国语’的政府行为还是比较积极的。

3. 思想界、语言学界、文学界、文化界等方面的许多名流和专家学者对推行‘国语’和汉字改革、汉语拼音化等运动都积极倡导和支持

从五四运动前后到 20 世纪 30 年代 如黎锦熙、赵元任、陈独秀、瞿秋白、林伯渠、吴玉章、萧三、蔡元培、刘半农、胡适、钱玄同、鲁迅、王璞、陶行知、郭沫若 陈望道、叶籁士等，^[23]或撰写文章大力提倡与促进国语运动 或积极组织和推行国语的群众团体 或为推行国语编写各种类型的语文词典和制作留声片，或参与制订和修改注音字母与各种拼音方案 这样就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面为推行国语贡献了力量。

但是在北洋政府和国民党统治时期，由于政治腐败、经济贫穷、文化落后和社会动荡 对于推行国语并不怎么得力。例如 当 1913 年读音统一会决议“请教育部将初小国文科改作国语”时，“当时简直无人齿及”。^[24]1913 年读音统一会通过的注音字母，直到 1918 年 11 月教育部才发文正式公布。1925 年章士钊任教育总长时 公然决定从小学四年级直到高小都要读经 每周一小时 公开对抗白话文和国语教学。到 20 世纪 30 年代 又出现了反对白话文的逆流。在这种情况下 自然不可能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推行“国语”。到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国语运动就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

三、新中国的推广普通话工作与推普方略

笼统地说，新中国的语言文字工作是从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开始的。严格地说，是从 1955 年 10 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开始的。新中国推广普通话工作已经走过了整整 50 年的路程。在这 50 年里，推广普通话工作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崭新时期。这一时期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1955 年到 1985 年是第一阶段 即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初步开展阶段。1955 年 10 月 15 日至 23 日 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在北京共同召开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会议听取和讨论了中国文改会吴玉章主任的《文字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的报告和教育部张奚若部长的《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的报告。张奚若在主题报告中强调“应该广泛地有系统地推广这种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汉民族共同语”，推广北京语音是推广汉民族共同语的重要环节”并提出了“推广北京语音的方针、步骤和措施”。这次会议的决议对如何“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提出了几点很好的建议。1955 年 10 月 25 日至 31 日 中国科学院召开了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会议明确指出普通话以北方话为基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符合汉语的实际情况和历史发展状况。会议的决议提出了加强普通话语音的审订 对汉语方言进行普查 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和积极促进汉语规范化等建议。

这两个会议的胜利召开，在全国范围内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热烈的反响。1955 年 10 月 26 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为促进汉字改革、推广普通话、实现汉语规范化而努力》。社论指出 为了加强汉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统一 为了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为了充分地发挥语言在社会生活中的交际作用 以至为了有

效地发展民族间和国际间的联系、团结工作，都必须使民族共同语的规范明确 并且推广到全民族的范围。《中国青年报》、《光明日报》和《中国语文》等报刊都发表了社论或与会议主题相关的文章。1955年11月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发出《关于在军队中推行汉字简化、推广普通话和实现语言规范化的通知》，同年11月17日教育部发出《关于在中、小学和各级师范学校大力推广普通话的指示》。1956年1月国务院决定成立中央推广普通话委员会，1956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 对全国各行各业、各机关、组织、团体的推普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很快地在全国中小学、各级师范学校、军队和各条战线 掀起了学习和推广普通话的热潮。1958年1月10日周恩来总理应邀在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的报告会上作了《关于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的报告。这个报告指出：推广普通话是当前文字改革的三大任务之一。1958年2月11日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汉语拼音方案的决议》，决定批准《汉语拼音方案》 认为“应该……积极推广普通话”“汉语拼音方案作为帮助学习汉字和推广普通话的工具，应该首先在师范、中小学校进行教学”。同年毛泽东主席发出了“一切干部要学普通话”的指示。这些情况都表明，我们国家和政府的主要领导人对推广普通话是何等的重视。1958年7月、1959年8月、1960年8月、1964年8月，第一、二、三、四次全国普通话教学成绩观摩会分别在北京、上海、青岛和西安举行，每次观摩会都有全国20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代表参加比赛，生动地展现了全国推广普通话的大好形势，同时也有力地促进了各地推普工作的开展。

从1966年到1976年 由于“文化大革命”使得全国范围内的推普工作受到严重的干扰、破坏 到1977年“拨乱反正”以后 推普工作才逐渐恢复正常状态。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